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要點

114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三條訂定，以補充獎勵規範。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競賽，提升榮譽感，特訂定本要點以資獎勵。

三、獎勵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 經由學校認可的競賽，由學校派出參賽之學生代表。
2. 由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地方級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
3. 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
4. 該項競賽具有足夠公信力，且經簽核認可之競賽項目。

四、獎勵標準：

比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國際性比賽	大功三次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全國競賽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基隆市競賽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備註	1. 凡競賽成績不採名次(第一、二、三名)，而以等第發佈時，「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餘類推；如每級距一名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則各降一級(如二個同列第一名，接下來則取第三名，餘類推)。 2. 如獲獎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核定，調整敘獎額度。 3. 若同一競賽併獲兩項以上，擇優獎勵，不重複敘獎。 4. 若辦理單位來文敘獎，則依來文所載內容辦理。				

五、獎勵調整：

(一)團體賽獎勵(依團隊人數調整)

*獎勵標準以「基隆市競賽」為例，餘類推。

團隊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5人以下(不調整)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6-10人(降一級)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11人以上(降二級)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無	
備註:若團隊成員眾多，可依指導老師評估個別貢獻度酌減獎勵				

(二)參賽人數較少獎勵(同組別競爭人數調整)(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

*獎勵標準以「基隆市競賽」為例，餘類推

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7-9 人(不調整)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4-6 人(降一級)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3 人(降三級)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無	
2 人(降三級)	嘉獎乙次	無	無	
1 人	取消獎勵，僅認可參賽經驗			

六、校內班級整潔秩序競賽、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等獎勵標準

項目	獎勵
生活教育競賽 (整潔、秩序分項計算)	1. 連續 5 週優勝，全班嘉獎乙次 2. 一學期內累積 8 次優勝，全班嘉獎乙次 (若併獲兩項以上，擇優獎勵，不重複敘獎)
班長、副班長、學藝、衛生	認真負責、克盡職守嘉獎 1~3 支或小功 1 支
其餘幹部	認真負責、克盡職守嘉獎 1~3 支
各科小老師	認真負責、克盡職守嘉獎 1~3 支
社團幹部	認真負責、克盡職守嘉獎 1~3 支
備註	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報時，應依學生平時工作表現情形，秉持公平原則，酌情考量個別差異，給予相對應獎勵，惟最高不得超過表列獎項標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